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或“公司”）《关于股票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该区间段内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43）、深证成指及公用事业（证监会）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皖能电力	深证成指	公用事业（证监会）指数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 (2018 年 8 月 1 日)	4.87	9,005.37	1,519.44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 日收盘价 (2018 年 8 月 28 日)	4.54	8,733.75	1,464.75
绝对涨跌幅	-6.78%	-3.02%	-3.60%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跌幅	-	-3.76%	-3.18%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本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行业指数对应公用事业（证监会）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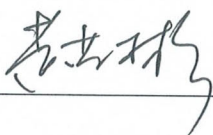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深证成指、公用事业（证监会）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跌幅数均未达到上述通知所规定的 20%，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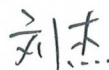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未发生异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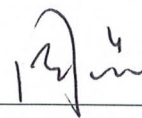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艺彬



刘杰



周焱

